**合同编号：20262030ZC4016**

# 2026年灭菌物品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八壹搬家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1、 服务内容： 消毒供应中心灭菌物品转运服务 。

2、 服务区域： 甲方指定区域，含江苏省人民医院广州路院区、龙江院区、雨花院区、永庆巷生殖中心、南医大先知楼、龙潭后勤保障中心等 。

3、 合同期限：自 2026年11月17日 起至 2027年11月16日 止。协议一年一签，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 二、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双方结算的收（付）费项目及金额（人民币）如下所示：

| 序号 | 内容 | 计价方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消毒供应物资转运 | 按总价结算 | 486700.00 | 甲方付费 |

2、 甲乙双方按 每三个月 结算，即结算日为 2027年2月16日、2027年5月16日、2027年8月16日、2027年11月16日 。付款方应在结算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费用 。

3、 合同期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 0 元（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续签合同，则甲方按照约定退还押金给乙方；若双方续签合同，则该押金可继续作为续签合同期的押金。

4、乙方提供2名运送人员及1辆货车为甲方服务，若后期甲方转运方案发生变化，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由乙方所提供的 消毒供应中心灭菌物品转运服务 服务的权利。

2、 为保证甲方物品安全及结算准确性，乙方在完成服务后，在工单上注明服务内容及作业量，甲方应核实并签字确认。

3、 甲方应在任务开始前2小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准备时间。

4、 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照政策法规正常作业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响应，根据任务需求做好相关准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2、 乙方在提供服务后，应在工单上注明服务内容及作业量，经甲方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退场。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满足消防、保卫、环保、感控等要求，接受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4、 乙方应当着装统一，并配备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5、 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以及对双方权益的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工伤险或意外险。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引起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均应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除这方面的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乙方每天完成从广州路院区和龙江院区间的灭菌物品收集和转运任务。每周周一至周五每天转运4-5车（单程），周六、周日、节假日每天转运2车（单程），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9、乙方提供固定运送人员不少于2人（须缴纳社保）。运送人员按国家及甲方感控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护工作，做到人物同防。运送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甲方专业岗

前培训。如人员后续无法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10、乙方提供密闭厢式货车1辆（具有自动升降载车板）。要求符合《南京市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专业区域化服务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要求车辆配备紫外线等消毒设施，每天按照国家及采购人感控相关要求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车厢内可分为洁、污分隔措施具有移动便捷等特性，车厢内部配备实时监控及GPS。车辆车身张贴消毒供应物资转运标识，服务期内专车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1、在运送过程中，因工人过失造成资产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因工人过失造成资产毁坏无法使用时，乙方应按照资产市场价值全额赔偿。

**五、终止与解除**

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 因政府政策规定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

（3） 因政府部门要求或甲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

（4）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3、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到期后 7 日内，乙方应自行撤出医院，未在约定期限内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事故责任界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行事等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如果安全责任事故并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承担处理投诉所产生的费用，并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以上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或押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拒绝改正，或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应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1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